**小额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方：

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 住所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活动。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要求**

1.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工程期限：

1.2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税金、安全的全包方式。

1.3竣工质量等级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4图纸提供：合同签订后 /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便乙方参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等活动。

1.5双方现场负责人

1.5.1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确认：施工期间甲方的指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1.5.2乙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该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作出任何的书面确认材料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在工程施工期间，该负责人须专职在岗，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二、双方权责**

2.1甲方权利义务

2.1.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办公、材料制作加工场地等。

2.1.2甲方指定样板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重新定价，并由乙方承担更换前材料款20%的违约责任。

2.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

2.1.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2.1.5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整改，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2乙方权利义务

2.2.1材料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须具备有关质量证明资料，且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记录报甲方备份。试验检验费由乙方一方负担。

2.2.2作业及安全管理

2.2.2.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提交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标准、工艺流程/施工工艺、报价单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盖章、生效。

2.2.2.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规范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此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2.2.3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以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2.2.2.4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改造工程施工服务，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2.2.5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

供便利条。

2.2.2.6由于乙方施工操作过程或其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2.2.7其他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2.2.3工期管理

2.2.3.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另加合同总额20%的管理费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2.3.2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主要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书面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同意在上述因素终止后，相应顺延工期。

2.2.3.3以下原因无法在上述竣工日期完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并由乙方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1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盖章后，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2.2.3.3.1甲方在开工前 3 天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施工用水用电的。

2.2.3.3.2经甲方要求作出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且增加部分的费用超出上述工程总价5%以上的（变更费用由甲方确认并负责）；如设计变更为乙方认识、识别错误等引起的除外。

2.2.3.3.3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或法定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的。

2.2.4竣工验收

2.2.4.1乙方应在完工后三十天内提请甲方予以验收。

2.2.4.2竣工验收以政府有关规范或事先约定标准等为依据。

2.2.5其他要求

2.2.5.1乙方如需变更现场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2.2.5.2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生命财产、施工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2.6工程保修

2.2.6.1保修范围：全部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等。

2.2.6.2属甲方设计或甲方使用、提供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6.3维修的质量：

2.2.6.3.1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在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代表验收签字方可；所施工项目应保证在三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小写）¥：200 元，（大写）：贰佰元。

2.2.6.3.2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电话报修紧急工程接电话内4小时完成，一般工程当天完成），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3.1本工程造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该费用含税金及垃圾清运费用。如因甲方要求引起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的，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并予以另行结算，结算依据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价目为准。

3.2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并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该费用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3.3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借用第三方名义出具发票的，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解除合同的条件及违约责任**

4.1乙方从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起超过三天不办理入场手续开始施工或发生其他无法履行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另行聘请专业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20%的违约金。

4.2非本合同第2.2.3款约定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甲方将有权扣除 10%的工程款，以此类推；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与信赖利益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时，按实际损失在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如拖延时间达一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

4.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而受到报纸、电视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30%的违约金。

4.4竣工验收必须各项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每一未达标项，甲方将扣除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4.5甲方严禁自己的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或其他形式的馈赠。乙方不得有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有权扣除本合同总工程款的 30%，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其它事项**

5.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败诉方承担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

5.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每份页，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保修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